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

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1次選才專案辦公室會議通過

民國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根據教育部108學年度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學群科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新課綱)之修訂，為銜接新課綱理念及因應考照變革，以提升本校招生效能，特成立「選才專案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本校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各系訂定評分準則，優化選才相關事務。
 - (二) 導入評分輔助系統作法，協助各系辦理招生作業。
 - (三) 結合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，據以調整招生選才作法。
 - (四) 辦理招生選才宣導及研習工作坊。
 - (五) 推動其他有利招生選才發展之配套機制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招生組組長擔任；執行長承主任之命，統籌辦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本辦公室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圖資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招生組組長組成，並得視業務需求聘用專(兼)任助理若干人，協助辦理相關事務。
- 五、選才專案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邀相關單位主管列席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